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安宁乡果布村沃柑产业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1-C2-250436-GXYJ

采购人：靖西市安宁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标须知.....	5
竞标须知前附表.....	5
1. 项目说明.....	7
2. 资金情况.....	7
3. 竞标费用.....	7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7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
7. 竞标报价及控制价.....	8
8. 竞标文件的语言.....	8
9. 竞标文件的组成.....	10
10. 竞标有效期.....	11
11. 竞标保证金.....	12
12. 竞标预备.....	12
13. 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
14. 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2
15. 竞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3
16.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17. 开标.....	13
18. 评标内容的保密.....	14
19. 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5
20. 竞标人资格审查.....	15
21. 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5
22. 评标.....	16
23. 成交公告.....	16
24. 成交通知书.....	16
25. 成交代理服务费.....	16
26. 合同签订.....	16
27. 履约保证金.....	17
28. 废标.....	17
29. 投诉.....	17
30. 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17
31. 解释权.....	1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8
第四章 图纸.....	37
第五章 技术规范.....	3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资格审查部分.....	40
商务部分.....	54
技术部分.....	59
第八章 评标办法.....	68

第一章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宁乡果布村沃柑产业基地配套设施项目(BSZC2021-C2-250436-GXYJ)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宁乡果布村沃柑产业基地配套设施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33 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1-C2-250436-GXYJ

项目名称：安宁乡果布村沃柑产业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肆仟捌佰玖拾叁元叁角陆分元整（¥1604893.36）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肆仟捌佰玖拾叁元叁角陆分元整（¥1604893.36）

采购需求：安宁乡果布村沃柑产业基地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80mm厚C15 混凝土道路、C25 水柜、灌溉给水、基地宣传栏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75 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应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二级以上）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33 号）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报名时须携带如下报名资料复印件 1 份，复印件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除外）。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3）单位介绍信原件；（4）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5）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齐全且按资料顺序排序递交并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33 号），并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竞标文件不予受理。

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有效证件【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③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④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3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需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计息退还）。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标时间前向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或提交竞标保证金，或于截标前将竞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0108377266660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写上项目名称或编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西市安宁乡人民政府

地址：靖西市安宁乡安宁街

联系方式：祝明毅 189776671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33 号

联系方式：伍珍值 0776-6155444/152776408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珍值

电话：0776-6155444/15277640889

4、监督部门：靖西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776-6212321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776-6212196

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联系电话：0776-6229906

九、特别注明：

应标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附上“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各交易活动参与者承诺书”，凭承诺书递交响应文件。疫情区过来人员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严防新冠肺炎疫情输入传播扩散的紧急通知》同时提供相关健康证明递交响应文件。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第二章 竞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安宁乡果布村沃柑产业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1-C2-250436-GXYJ
2	1.1	建设地点	靖西市
3	1.1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安宁乡果布村沃柑产业基地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80mm厚C15 混凝土道路、C25 水柜、灌溉给水、基地宣传栏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4	1.1	质量标准	合格
5	1.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安宁乡果布村沃柑产业基地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80mm 厚 C15 混凝土道路、C25 水柜、灌溉给水、基地宣传栏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6	1.1	工期要求	75 日历天
7	1.3	竞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 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二级以上）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8	7.1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清单计价法 ）
9	10.1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后 60 日历天

10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需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计息退还）。</p> <p>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标时间前向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或提交竞标保证金，或于截标前将竞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以下账户：</p> <p>户名：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800108377266660</p> <p>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写上项目名称或编号）。</p>
11	12.1	现场勘查	竞标人自行现场勘查
12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壹 份正本， 叁 份副本
13	14.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收件人：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点：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33号），并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竞标文件不予受理。</p> <p>时间：2021年10月8日15时30分</p>
14	17.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1年10月8日15时30分截标后</p> <p>开标地点：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33号）</p>
15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2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成交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收取。</p>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竞标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竞标人资格要求：符合竞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进行竞标。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 竞标费用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 5 条、第 6 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4.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 and 图纸。如果竞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作无效竞标处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标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竞标截止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竞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为了使竞标人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做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竞标文件，采购人必须在竞标截止 3 日前，在竞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公告。

6.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原定的编制竞标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而引起竞标文件修改

所必须的时间，采购单位可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 竞标报价及控制价

7.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结算以工程项目完工后根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7.1.1 本工程价格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

7.1.2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7.1.3 (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竞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C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及相关建设工程计价规定。

其中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5期靖西市信息公布价（除税信息价）计取，靖西市没有的价格按百色市计取，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市场询价，材料价已包含运至工地的运费。百色市也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门审定。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工程项目完工后根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7.1.4 竞标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 竞标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若对工程量清单数量和-content 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在开标 3 天前向采购单位提出澄清要求，否则，施工期间任何属于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和工程内容增加的申请将不被批准。

7.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7.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不含建安劳保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评标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1.8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1.9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 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7.2 计算依据：

7.2.1 本工程竞标价格的计算依据：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及相关建设工程计价规定。

其中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 年第 5 期靖西市信息公布价（除税信息价）计取，靖西市没有的价格按百色市计取，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市场询价，材料价已包含运至工地的运费。百色市也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门审定。

7.2.2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范计算，做为不可竞争措施费。

7.2.3（1）工伤保险费按《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 号）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 号）执行。（2）根据《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桂财综[2008]78 号文）规定，取消工程定额测定费。（3）《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桂建标【2009】7 号及桂建标【2013】47 号）。

7.2.4 竞标报价中含建安劳保费。

7.2.5 本工程的竞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7.3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7.4 工程采购控制价

7.4.1 本工程采购控制价：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肆仟捌佰玖拾叁元叁角陆分元整（¥1604893.36）。

工程采购控制价：

7.4.2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核对采购单位公布的工程采购控制价，若有疑问必须在开标日期的二天前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采购单位应对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采购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开标日期的三个工作日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采购控制价。

7.4.3 本工程竞谈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后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8. 竞标文件的语言

竞标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竞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竞标文件的组成

9.1 竞标文件由竞标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诚信声明；（加盖公章）

(2) 竞标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竞标人，不须提供）；（加盖公章）

(6)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复印件、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应标处理）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执行）

(10)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11)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

(13)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大违法记录在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应标处理）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截标日期任意一天的诚信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查询到的供应商以供应商提供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为准);

(14)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应标处理)

(15)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下半年之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应标处理)

(1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及参加竞标活动的近三年(指 2018、2019、2020 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新注册公司按实际提供,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如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等);(加盖公章)。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标函;(加盖公章)
- (2) 竞标函附录;(加盖公章)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公章)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 施工组织设计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9.4.2 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3)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9.5 根据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竞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有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竞标人的竞标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取消其竞标资格。

10. 竞标有效期

10.1 竞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

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竞标保证金

11.1 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此竞标保证金是竞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竞标人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竞标保证金，因银行流程或竞标人办理不及时等任何原因导致财务部门未能及时收到款项的，其责任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竞标人应将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在竞标文件相应位置并加盖公章。

11.2 对于未能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竞标人退还竞标保证金。

11.4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竞标人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12. 竞标预备

12.1 勘察现场

12.1.1 竞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12.1.2 采购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及现场的市政管线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竞标人有义务核实市政管线的真实性。采购人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 竞标答疑

12.2.1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竞标截止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

12.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由于竞标人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 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竞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编制所需竞标文件“正本”和竞标文件“副本”份数，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

13.2 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竞标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竞标人在相关位置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署名。

13.3 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章，否则修改无效。

14. 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的规定。

1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竞标人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竞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5.1 竞标文件装订要求：竞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15.2 竞标人应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密封在 3 个内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将 3 个内层竞标文件密封袋密封在同 1 个外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内外层包装封口处须帖密封条盖竞标人公章。

15.3 内层包封应写明竞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外层包封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15.4 未按本章第 15.1 款、第 15.2 款和第 15.3 款的规定装订和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竞标处理。

15.5 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标文件，将作无效竞标处理并退回给竞标人。

16.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竞标人可以在提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补充、修改其竞标文件的通知。在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竞标文件。

16.2 竞标人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16.3 竞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竞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竞标截止日期之后至竞标有效期满之前，竞标人对竞标文件的任何补充、修改，采购人不予接受，撤回竞标文件的还将被没收竞标保证金。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将在截标时间后举行开标会议，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竞标，否则其竞标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③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④营业执照复印件】**

17.2 开标会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并主持，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规定编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17.3 开标会议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3)采购人代表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其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检验各竞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各竞标人的代表检验各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7.4 磋商：

(1) 出席评审竞标文件的有关专家为磋商小组成员。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及所有应答文件须经磋商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不予启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一同检验已开封的竞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2) 磋商时，竞标人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3) 磋商小组通过对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进行审查后，列出与各竞标人磋商的提纲，依次与竞标人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竞标人提出疑问，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竞标人须做出答复，并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磋商应答文件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向竞标人询问，必要时要求竞标人对其竞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

(5) 重新磋商：双方对修改后的应答文件进行磋商。如需要该程序可循环，直至达成磋商结果。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如本项目要求二次或者三次报价的，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并密封加盖公章。

17.5 磋商原则

17.5.1 竞标人可由 1~3 人参加磋商，磋商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参谈组长的意见为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竞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内容进行应答的，视为无效竞标。

17.5.2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17.5.3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7.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磋商报价后各单项报价均等于原报价与调整率（调整率=磋商后总报价/原总报价）的乘积，而保持原报价内容不变。

17.5.5 磋商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磋商（最多三轮）。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以书面形式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与首次竞标报价不一致的，需另附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否则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无效，以首次竞标报价为准。

17.5.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5.7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 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

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竞标资格。

19. 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9.1.4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在竞标人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竞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0. 竞标人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 9.2 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 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1 对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竞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文件。

21.2 竞标人或其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标处理：

21.2.1 竞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1.2.2 竞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1.2.3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竞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1.2.4 竞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1 条的要求提供竞标保证金的；

21.2.5 竞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2.6 竞标文件提供虚假资料或声明的；

21.2.7 竞标人无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和诚信声明的；

21.2.8 竞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21.2.9 最终报价竞标人竞标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超出经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的；

21.2.10 竞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21.2.11 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 号）的规定报价的；

21.2.12 竞标人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竞标文件的；

21.2.13 竞标人未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的；

21.2.1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1.2.15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21.2.1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1.2.17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2.18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21.2.19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 评标

22.1 磋商小组。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3 评标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第八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八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 成交公告

23.1 成交单位确定后，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23.2 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23.2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注明成交金额、施工时间、竣工时间、质量及工程保修期等。

24.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代理服务费

25.1 详见竞标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签订

26.1 成交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6.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招标人负责。

26.3 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6.4 如果竞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26.5 如竞标人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7. 履约保证金：无。

28. 废标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工程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

- (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9. 投诉

29.1 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监督部门（监督部门：百色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6-2849555）投诉。

30. 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30.1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或质疑，不予受理。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不违背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监督部门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一、词语涵义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 发包人是：_____。

(2) 发包人是：_____。

(3) 监理人是：_____。

二、合同条件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与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竞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用地及临时用地，局部施工场地由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报告，以满足施工要求为准。

4.9 及时提供图纸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施工前 5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负责本合同的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不少于 15 m²的办公、膳宿条件为其雇用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必须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当合同结束时,除非与发包人另有协议,承包人提供的营地设施应予拆除,将现场清理干净。

(3)承包人应遵守以下原则:

①承包人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道路、桥梁等)将有一个以上的承包人和其他当地工矿企业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②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本条款第 18.4 款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令发包人满意。

③本合同承包人允许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临时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本合同承包人及其他承包人协商确定以减免干扰。

④爆破作业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商定爆破时间,或由监理人决定爆破时间,承包人遵守该爆破时间和安全规程,不影响危及工程和人员的安全。遵守上述要求不应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⑤施工专用临时道路布置为单车道时,应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适当设置错车点和回车场;当借用原公路作为施工道路时,应保证原公路能双线行驶;当将原有公路作为施工作业不能通车时,承包人应负责公路的临时改线和施工完毕后的公路复原,复原后的公路必须达到原公路技术标准。在施工期本工程范围内,原公路的交通畅通和交通安全,由承包人负全责,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赔偿要求,由承包人理赔并支付全部费用,由于交通不畅损失的工期,由承包人在后续施工中改善交通状况并追回损失工期,若由此引起进度明显滞后,发包人有权扣留部分支付款作为工期补偿。

⑥在施工范围内,承包人设立明显的交通标志,防止车辆和行人误入施工区,在夜间,还应有必要的灯光,确保通过施工区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⑦施工期间由于雨洪导流不畅引起施工进度滞后,由承包人负责并在后续施工中加快进度,追回损失工期,若由此而推迟竣工日期,发包人有权扣留部分支付款作为工期补偿。

五、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①按第 20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②按第 39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时作出变更决定,当按照规定程序发生变更时,有权和责任提供变更单价和总价报发包人批准。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后决定。

八、转让和分包

11. 分包

11.1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工程内容或工程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

九、承包人的人员及其管理

1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3.2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监理人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十、材料和设备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无

14.3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表。

发包人指定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为无指定材料供应，其他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是必须为合格产品并提供合格的依据。

十一、工程进度

17. 进度计划

17.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时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时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

17.2 修订进度计划

(1)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20.3 款的规定办理。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18.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发出开工通知，具体时间为监理人实际通知日期为准。

18.3 承包人延误进点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4 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要求完工日期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19. 暂停施工

19.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1)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2)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4) 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5)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6)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9.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20.0 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9.3 监理人的暂停施工指示

(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发包人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承包人可向其指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 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承包人请求已获同意。

19.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复工通知后按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5 暂停施工持续 10 天以上

(1)若监理人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10 天内仍未给予承包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9.1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有权作出以下选择：当暂时停工仅影响合同中部分工程时，按第 39.1 款规定将此项停工工程视作可取消的工程，并通知监理人；当暂时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42 条的规定办理。

(2)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11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则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可按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

20. 工期延误

20.2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若发生第 2.1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 17.2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比。若发包人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2)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人应按第 17.2 款（2）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金为人民币元/天，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

21. 工期提前

21.1 承包人提前工期不设承包人提前工期奖

21.2 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按通用条款 21.2 执行

十三、工程质量

22.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2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报送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2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人应严格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须提供 2 份给监理人存档备查。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2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27. 测量放线

27.1 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开工日期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十四、文明施工

29. 文明施工

29.2 施工安全

(1)发包人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监理人在检查中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指示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监理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2)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3)承包人应在工地落实防火安全机构及制定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4)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应定期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作业、交通、用电、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全工地的抢险抗灾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作业、交通、用电、防汛检查和抗灾等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定期检查，配置必要的物资和器材。

29.3 安全装备（补充）

有效的安全帽和安全带这类安全装备应向所有人员包括批准前往工地参观人员提供。从开挖开始到导致危险因素的状态解除，开挖施工的现场必须始终采取防护措施。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离穿着、配备和保护与从事工作不适应的人员。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不满足上述所有要求，除非确属紧急情况，否则监理人将批示立刻暂停违反本条款的部分工程的施工。

29.4 炸药的使用（补充）

(1)在为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而使用、运输并储存炸药或其他类似物品方面，承包人应做出有关的所有必要的安排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应遵守与上述物品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所有上述法规均应适用于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储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

(2)承包人在进行任何爆破之前应获得必要的许可，并应遵守任何就此事项规定的指示。承包人应将有关炸药的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上述安排和预防措施通知监理人，但遵守本条款的要求不应免除与炸药有关的条例、法律和其他规定赋予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十五、计量与支付

32. 预付款

32.1 工程预付款：60%。

33. 工程进度付款

33.2 进度付款时间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项目动工发包人即可按合同总金额的6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在工程施工中按工程进度拨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进度款90%，工程竣工资料移交有关管理部门且结算经审核单位审定之日起15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主要用于承包人履行属于其自身责任的工程缺陷修补，为甲方有效监督承包人圆满完成缺陷修补工作提供资金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全部付清给乙方。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1、进度款拨付审批表；2、进度款申请表；3、进度款组成；4、完成工程量汇总（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计算简图和计算方法）；5相应竞标单价分析；6规划设计平面图（标注已完成工程量的位置及数量，可以缩小比例尺或简化）；7、相应的能证明已完成工程量合格的工程资料（如隐蔽工序签证、四方检查意见、产品合格证等）；8、项目单位工程施工前后的对照影像资料。

发包人不提供永久工程的材料预付款

33.3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5日前。

监理人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7天内完成核查，并向发包人出据进度付款证书，提出他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33.4 支付时间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证的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超过监理人开出的进度付款证书后14天。若不按期支付，则应从预期第一天起加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本款中“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的月度进款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逾期付款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计罚，即：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额×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365。

34. 质量保修金

(1)建设方在拨给承包人工程款项中扣留3%金额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十六、材料价格调整

本合同工程因工期较短，在整个施工合同起期间，均以竞标报价为准，不进行材料价格调整。

十七、变更

39. 变更

39.2 变更的处理原则

(1)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第17.2款和第20.2款的规定办理；若变更是合同工作量减少，监理人认为应予以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2)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和合价：

1)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价总价表》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若承包人所报单价明显不合理，则以采购控制单价计；

2)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价总价表》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即《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及配套的费用定额编报单价，作为变更计价的基础，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后报发包人批准；

3)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价总价表》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可供参考，《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及配套的费用定额不足以确定单价时，则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协商确定新的单价和合价。

39.4 变更的报价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后7天内，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变更报价书。其内容应包括承包人确认的变更处理原则和变更工程量及其变更项目的报价单，报价不应违背招标文件基本原则。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重大变更项目的施工措施、进度计划和单价分析等。

(2)承包人对监理人提出的变更处理原则持有异议时，可在收到变更指示后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则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答复承包人。

39.5 变更决定

(1)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7天内对变更报价书进行审核后做出变更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2)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监理人的决定取得一致意见，则监理人可暂定他认为合适的价格和需要调整的工期，并将其暂定的变更处理意见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此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对已实施的变更，监理人可将其暂定的变更费用列入第33.2款规定的月进度付款中。但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在收到监理人变更决定后的7天内要求按第44.1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调整组解决，若在此期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上述要求，则监理人的变更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3)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可要求立即进行变更工作。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指示后，应先按指示执行，再按第39.4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则仍应按本款(1)、(2)项的规定补发变更决定通知。

39.6 变更影响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按第39.1款进行的任何一项变更引起本合同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以致影响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要求调整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调整的原则按39.2。

40 备用金

本工程不设备用金。

十八、违约和索赔

41. 承包人违约

41.2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第41.1款的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14天内予以改正。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的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41.3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14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甚至危及工程安全，监理人可暂停签发支付工程价款凭证，发包人暂停该项工程款的支付，并按第19.3款的规定暂停其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责令其停工整改，并限令承包人在14天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4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14天后，承包人继续无视监理人的指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亦不采取整改措施，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商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14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1.5

42. 发包人违约

42.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协调施工用地、测量基准和应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准备工程等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

(3)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各项预付款或工程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4)由于法律、国家政策改变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不认为发包人违约。

4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1)若发生第 42.1 款(1)、(2)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限期提供上述条件和图纸，并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补偿额外费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又发包人承担。

(2)若发生第 42.1 款(3)项违约时，发包人应按第 33.4 款的规定加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 15 天仍不支付，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若发生第 42.1 款(3)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已按第 42.2 款的规定发出通知，并采取了暂停施工的行动后，发包人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并抄送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的 14 天仍不答复承包人，则承包人有权立即采取行动解除合同。

4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若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以前所完成工程的价款和以下费用（应减去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即将支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应予接受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2)已合理开支的、确属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费用

(3)承包人设备运回承包人基地或合同另行规定的地点的合理费用。

(4)承包人雇佣的所有从事工程或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解除后的遣返费和其它合理费用。

(5)由于解除合同应合理补偿承包人损失的费用和利润。

(6)在解除合同日前按合同规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费用

发包人除应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和退还履约担保证件外，亦有权要排球承包人偿还未扣完的全部预付款余额一级按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其它金额。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监理人应将确定的结果通知承包人。

4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

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必须按照竞标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则 0.5 万元/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10%-50%（视情节严重而定）。

十九、争议的解决

44. 争议

44.1 争议的提出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的任一方对监理人做出的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任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并抄送另一方。在争议尚未按第 44.3 款的规定获得解决之前，承包人仍应继续按监理人的指示认真施工。

44.2 争议调解组

调解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调解组由 3（或 5）名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亦可请政府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调解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无利害关系，争议调解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44.3 争议的评审

(1)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主诉方向争议调解组提交一份详细的申诉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主诉方还应将申诉报告的一份副本同时提交给被诉方。

(2) 争议的被诉方收到主诉方申诉报告副本后的 14 天内，亦应向争议调解组提前一份申诉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被诉方亦应将其报告的一份副本提交给主诉方。

(3) 争议调解组收到双方报告后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听证会，向双方调查和质询争议细节；若需要时，争议调解组可要求双方提供进一步的补充材料，并邀请监理人代表参加听证会。

(4) 在听证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调解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评审，提出由全体专家签名的评审意见提交发包人和承包人，并抄送监理人。

(5)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到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则应由监理人按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拟定争议解决议定书，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6)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不接受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则任一方均可在受到申诉评审意见后的 28 天内将仲裁意向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若在 14 天期限内双方均为提出仲裁意向，则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为最终决定，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5. 友好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按第 44.3 款(6)项的规定发出仲裁意向通知后，争议双方还应共同做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则任一方均有权提请仲裁。

46. 仲裁与诉讼

46.1 仲裁

(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协议书的同时，共同协商本合同的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并签订仲裁协议，由仲裁机构双方商定。

(2)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在第 45 条规定在期限内友好解决双方的争议，则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仲裁机构。

(3)在仲裁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就争议做出的决定履行各自的职责，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仲裁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规定应进行的工作。

48.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保险

(1)发包人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工程险（包括工程险和第三者、发包人驻地人员意外险），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在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2)承包人应投保施工设备险和承包人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设备的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保险金由承包人负责。

二十、风险和保险

51. 对各项保险的要求

51.1 保险凭证和条件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同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二十一、完工与保修

52. 完工验收

52.1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附完工资料）。

(1)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以及有关的工作项目，但经监理人同意列入保修期内完成的尾工项目除外。

(2)已按第 52.2 款的规定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完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保修期内实施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措施计划。

52.2 完工资料

完工材料（一式六份）应包括：

(1)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2)已完工程移交清单。

(3)永久工程竣工图。

(4)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5)未完成的缺陷修复清单。

(6)施工期的观测资料。

(7)监理人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相资料）以及其它应补充的完工资料。

52.3 工程完工的验收

本工程竣工结算须经过审计审定方为有效。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52.1 款规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监理人审核后发现工程尚有重大缺陷时，可拒绝或推迟进行完工验收，但监理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程缺陷修复和其它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将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重新申报。

(2)监理人审核后对上述报告及报告中所列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持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将意见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8 天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3)监理人审核后认为工程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后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4)在签署移交证书前，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核定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并在移交证书中写明。

52.4 单位工程验收

在单位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申请对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3 款所列的单位工程项目中某些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第 52.1 款至第 52.3 款的规定进行。单位工程验收成果和结论可作为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验收后应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按第 52.3 款规定签发该单位工程的移交证书。

52.5 部分工程验收

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需要提前使用尚未全部完工的某项工程时，可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进行验收，其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应说明已验收的该部分工程的项目或部分工程的项目或部位，还需列出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的未完成缺陷修复项目清单。

52.6 施工期运行

(1)按第 52.4、第 52.5 款进行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发包人需要在施工期投入运行时，应对其局部建筑物承受施工运行荷载的安全性进行复核，在证明其确保安全时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2)在施工期运行中新发现的工程缺陷和损坏，应按第 53.2 款(2)项的规定办理。

(3)办施工期运行增加了承包人修复缺陷和损坏工作的困难而导致费用增加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需由发包人合理分担的费用。

52.7 发包人不及时验收

(1)若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已完成或基本完成规定的工程，并具备了完工验收条件，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使完工验收能进行不能进行时，应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进行初步验收，并签发临时移交证书。但承包人仍应执行监理人在此后进行正式完工验收所发出的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当正式完工验收发现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承包人应有责任按监理人指示完成其缺陷修复工作，并承担缺陷修复的费用。

(2)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发出完工申请报告 30 天后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53. 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起开始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之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算起。

53.2 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保修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查合格为止。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缺陷和损坏或修复的缺陷部位不合格或不见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属于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53.3 修复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 28 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补修，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签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二十二、其它

60. 合同生效和终止

60.1 合同生效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60.2 合同终止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且保修期满，发包人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为遗留按合同规定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二十三、补充

62.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结算金的 5%计算，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63. 保修金的返回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且没有质时问题后 1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

64. 承包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以竞标书承诺投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机械、实际情况不符，发包人认为不能满足工期、质量要求时，一是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二是有权终止合同。

65. 其它条款

65.1 为了保证工程款的足额兑现，建设方有权根据当地群众开发的积极性（当地群众的筹资情况），结合当地政府的经济发展战略，压缩工程建设规模；压缩工程建设规模时，所减少的工程量将以设计部门所提供的具体数据为准，并且所减少的工程量在办理竣工结算时将作为核减工程款的依据。

65.2 严格按图纸（包含设计变更方案）施工，不得按照当地个别农民的意愿，擅自改变施工方案。

65.3 尽量保持、维护原有交通便桥，避免因拆除重建而增加工程量。

65.4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65.5 项目结束后已完成履约的符合退付的条件的项目，请供应商及时到靖西市财政局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项目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保修期及保修金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算起。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约定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结算价的5%（人民币万元）计算，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二、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为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从保修金内扣除。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或不见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经查验由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隐存或其它由于承包人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三、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28天内，由发包人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退还给承包人。

五、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不属于承包人范围的其它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不负保修责任，是否属于承包人责任由相关专家鉴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图纸

(另附)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 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竞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 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单价为工程的综合单价，不管竞标人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综合单价执行。
5.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6.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声明；（加盖公章）
- (2) 竞标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竞标人，不须提供）；（加盖公章）
- (6)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复印件、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应标处理）
-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执行）
- (10)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 (11)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
- (13)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发布竞标公告之日起至截标日期任意一天的诚信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查询到的供应商以供应商提供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为准）；
- (14)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应标处理）
- (15) 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20年下半年之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应标处理）
- (1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及参加竞标活动的近三年（指2018、2019、2020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新注册公司按实际提供，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如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等）；（加盖公章）

一、 诚信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工程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竞标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竞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竞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名并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名并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还应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备查。

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备查。

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竞标人，不须提供）；（加盖公章）

六、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复印件、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应标处理）

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执行）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根据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号文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 我公司在以前承接的工程中从未有过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2. 我方参与竞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成交金额的2%且不多于80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作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十一、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十三、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建设单位）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磋商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

年 月 日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截标日期任意一天的诚信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查询到的供应商以供应商提供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为准）；

十四、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十五、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下半年之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

十六、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及参加竞标活动的近三年（指 2018、2019、2020 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如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

本工程。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

章）： 日期：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的，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39〕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3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目 录

- 一、竞标函；
- 二、竞标函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竞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 {工期} _____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竞标担保。

竞标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_____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0.2</u> %签约合同价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u>0</u> %/天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月支付额的 <u>3</u> %	
13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u>3</u> %审计总价	
14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 1、说明：供应商应该按照竞标报价说明“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
- 2、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骑缝章，封面需编制人签字，否则应标无效。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3)项目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竞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网）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4)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5)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竞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证书等级及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 (1)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为竞标人单位。
- (2) 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复印件。
- (3) 在竞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三)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何职

说明：

(1)“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等。

(2)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及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在竞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4)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竞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竞标文件一起装订）。

第八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依据

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3. 资格审查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由建设单位授权代表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进入下一阶段详评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竞标处理。资格审查内容为：

3.1 诚信声明；（加盖公章）

3.2 竞标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3.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竞标人，不须提供）；（加盖公章）

3.6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复印件、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8 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应标处理）

3.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执行）

3.10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3.11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12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

3.13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大违法记录在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应标处理）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发布竞标公告之日起至截标日期任意一天的诚信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查询到的供应商以供应商提供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为准)；

3.14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应标处理）

3.15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下半年之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应标处理）

3.1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及参加竞标活动的近三年（指 2018、2019、2020 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新注册公司按实际提供，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3.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如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等）；（加盖公章）。

4. 评审办法

(1)	形式 评审标 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竞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单位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竞标总报价
(2)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工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
(3)	商务标 评分标 准	<p>价格分计算公式：</p> $(1) \text{ 某有效竞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有效竞标人最低最终评标价 (金额)}}{\text{某有效竞标人最终评标价 (金额)}} \times 60 \text{ 分}$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竞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价。</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p>	

		<p>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声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p> <p>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p>	
(4)	技术标 评分标准	合格标准：技术标得分低于技术标满分的 60%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4.1)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 (5分)	<p>(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3 分；</p> <p>(2)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4.2)		其他主要人员（5分）	<p>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p> <p>(1)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3 分。</p> <p>(2)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p>
(4.3)	施工组织设计 (30分)	工程的概况、施工准备 (3分)	<p>根据项目实地勘察编制工程概况、施工准备。满分 3 分。</p> <p>优 (3.0)：根据项目实地勘察编制工程概况、做好施工准备，同时工程概况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施工准备充分。</p> <p>中 (1.5)：根据项目实地勘察编制工程概况、做好施工准备，同时工程概况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施工准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差 (0)：未根据项目实地勘察编制工程概况及施</p>

			工准备。
(4.4)	主要施工方法 (3分)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满分3分。</p> <p>优（3.0）：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中（1.5）：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差（0）：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4.5)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分)	<p>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分3分。</p> <p>优（3.0）：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1.5）：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4.6)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2分)	<p>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分2分。</p> <p>优（2.0）：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1.0）：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p>	

			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7)		劳动力安排计划（2分）	<p>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分2分。</p> <p>优（2.0）：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1.0）：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4.8)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	<p>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满分3分。</p> <p>优（3.0）：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承诺的质量标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中（1.5）：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差（0）：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4.9)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	<p>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满分3</p>

			<p>分。</p> <p>优（3.0）：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中（1.5）：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p> <p>差（0）：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p>
(4.10)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p>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分3分。</p> <p>优（3.0）：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1.5）：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0）：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4.11)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p>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p>

		<p>组织措施（3分）</p>	<p>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满分3分。</p> <p>优（3.0）：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中（1.5）：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差（0）：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4.12)</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3分）</p>	<p>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满分3分。</p> <p>优（3.0）：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p> <p>中（1.5）：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p> <p>差（0）：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p>
<p>(4.13)</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分）</p>	<p>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分2分。</p> <p>优（2.0）：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1.0）：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0）：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5)	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		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1）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附件 1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 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 本单位派出的投标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 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 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各交易活动参与者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所在单位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本人参加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是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在履行现场监督职责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人近期 14 天内未去过湖北省、也未途经湖北省返邕，或：本人省外返邕后已按要求隔离满 14 天，未出现任何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 本人承诺没有与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有过接触史，也没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3. 本人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如有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情况，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4. 本人在项目交易当日提前到达交易现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参加交易活动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